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: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宗旨:

為鼓勵本校學生加強國語文教育,提升研習語文興趣,以期蔚為風氣,弘揚文化,特舉辦本競賽,並選拔優秀同學代表參加112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。

參、競賽項目:

- 一、國語演說(另曾參加閩南語演說及客家語演說區賽以上,且獲優異成績表現的同學,可直接跟國文老師報名,具備本校該項語文競賽推薦參加112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代表之資格。)
- 二、作文
- 三、寫字
- 四、國語朗讀(另曾參加閩南語朗讀及客家語朗讀區賽以上,且獲優異成績表現的同學,可直接跟國文老師報名,具備本校該項語文競賽推薦參加112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代表之資格。)

五、字音字形

肆、 参加資格及限制:

- 一、高一、二每班每項以推派 1 位 競賽員為限,不得跨項報名。
- 二、校內比賽時間 111 年 12 月 16 日 (五)。

伍、競賽時限:

- 一、國語演說:每人均限4分鐘。
- 二、作文:90 分鐘。
- 三、寫字:50分鐘。
- 四、國語朗讀:每人均限3分鐘。
- 五、字音字形:10分鐘。

陸、競賽內容及範圍:

- 一、國語演說:題目事先公布,於學生上臺前5分鐘當場抽定。
- 二、作文:題目當場公布,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,文言文、語體文不加限制,應使 用標準字體,並詳加標點符號;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- 三、寫字:書寫內容當場公布,用紙當場發給,一律以傳統毛筆(書寫用具務必自備) ,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。書法限寫楷書(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, 字之大小為7公分見方(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)。
- 四、國語朗讀:題目事先公布,於學生上臺前3分鐘當場抽定。

五、字音字形:

- (一) 共 200 字 (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,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,塗改不計分。
- (二)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,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為準。

柒、競賽評判標準:

- 一、 國語演說:
 - (一)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占百分之40。
 - (二)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占百分之50。
 - (三)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百分之10。
 - (四) 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30秒扣總分數1分,未足30秒以30秒計算扣分。

二、作文:

- (一)內容與結構:占百分之50。
- (二)邏輯與修辭:占百分之40。
- (三)書法與標點:占百分之10。

三、寫字:

- (一) 筆法: 占百分之 50。
- (二) 結構與章法:占百分之50。
- (三)正確與速度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平均3分,未及寫完者,每少寫1字扣總平均3分。
- (四)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四、國語朗讀:

- (一)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百分之 45。(依據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 第 88034600 號含公布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)
- (二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 占百分之 45。
- (三)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百分之10。
- 五、字音字形: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、字音,每字 0.5 分,塗改一律不計分。(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及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)

捌、報名、抽序號日期:

- 一、校內初賽時間:111 年 12 月 16 日(五)。
- 二、各班學藝股長應於 111 年 12 月 2 日 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繳交報名表。12 月 8 日 (星期四)中午 12:30~12:40 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參賽同學請到教務處抽序號,逾時未到者由教務處代為抽籤。

玖、獎勵、培訓:

每項比賽錄取前三名,各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各項比賽未達標準者得從缺。獲第1名者,具代表本校參加112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選手培訓之資格。

壹拾、 附則:

- 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隨時修正公告。
- 二、寫字、作文項目得獎作品學校保有公開展示之權利。